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2620100100699005
6、注意事项

-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 (2)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 (3)机构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确认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 (4)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银行业务受理确认的转账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
 - 4)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 (7)投资者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8)适当性匹配:
 -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 五、清算与交割
- 1、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款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利息和分红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 2、本基金通过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 六、退款
- 1.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 2.基金募集期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2.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66
联系人:黄玲涛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农业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谷澍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6日
批准设立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3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注册资本:34,994,933.4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09
传真:010-66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3.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 4.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李伟
设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88
联系人:金晨
5.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朝
电话:021-31385666
传真:021-31385600
联系人:陈丽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丽华
6.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6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王硕

- 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7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561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应依基金合同约定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受理投资者各自的权利,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等管辖并从其解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内容与相关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届时及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开披露文件。

五、资料查询方式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基金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

- 1.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8日证监许可【2023】125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兴业基金”,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本基金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5.本基金自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 6.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7.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8.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 9.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10.本公告及《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内容,请详细阅读《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11.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合同》、《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情况。

- 12.投资人可以直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611)咨询购买事宜。
- 13.本公告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 14.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并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投资中的各项声明、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投资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15.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特殊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含信用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来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 16.本基金可投资于股指期货,股指期货作为一种金融衍生品,具备一些特有的风险点。股指期货期货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基金的主要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 17.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8.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简称:兴业均衡优选混合A(基金代码:018754);兴业均衡优选混合C(基金代码:018755)
- 3.基金类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6.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在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类别,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 根据基金合同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认购费或者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上述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7.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 8.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企业基本面进行系统及深入的研究,持续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9.风险提示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 10.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法定代表人:李伟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14层
联系人:张静枫
电话:021-22211885
传真:021-22211897
网址:www.cib-fund.com.cn
2)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网址: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
3)名称:兴业基金微信公众号
微信名:“兴业基金”或者“cibfund”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二、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初始面值发售。
1.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15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2.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2.发售方式及场所

-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2620100100699005
(二)网上直销
1.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开户指南》办理网上开户认购业务;

- 3.机构投资者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5.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6.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7.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8.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9.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0.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 1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兴业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7月18日
送出日期:2023年07月18日

-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对比图
- 四、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3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4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5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6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7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8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9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0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1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2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3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4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5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6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7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8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4)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5)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6)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7)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8)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99)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00)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01)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02)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03)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2